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宝、沿江街道：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也不能少”的发展理念，积极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更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4〕32 号）文件要求，现将麒麟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90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 2024 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入相应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一）资金安排 50 万元，用于三宝街道长坡村委会蒿子冲村民小组“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项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青储饲料加工产业项目建设。

（二）资金安排 10 万元，用于三宝街道长坡村委会“彝爨种养殖合作社”发展青储饲料加工产业电力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三）资金安排 30 万元，用于沿江街道大龙社区各族群众互嵌式社区建设试点项目。

二、相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项目规划

请各项目实施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的要求，迅速组织做好项目规划，围绕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方面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汇总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区民宗局邮箱：mz0874@163.com。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要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项目规划报区民宗局评审立项报省、市民宗委备案后方可启动实

施，项目实施要严格按规划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调整、变更项目，项目启动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才能按规定使用。项目实施街道要规范实施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验收到项目。

（二）落实监管责任

各项目实施街道要认真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街道乡村振兴办、财政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定期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严格管理项目工程质量。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竣工后，街道和项目实施村要落实管护责任，加强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各项目实施街道及财政所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街道资金总规模的53%，且不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

展动力。要牢固构建上级监督、监察审计监督、部门互相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道防线”，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绝对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上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各项制度

1.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制、群众廉政评议制。在项目实施前，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要逐级向上一级作出廉政承诺，签订廉政承诺书，对不签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的，一律不得审批启动实施项目；对经考核评议不能履行廉政承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在项目村推荐若干群众代表担任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评议员。项目启动前、实施过程中、验收考核时，廉政评议员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否按照规划方案执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内容是否向群众公开、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进行廉政评议，评议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2.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实施街道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

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管理项目及资金，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水平。街道与项目村签订项目资金监管目标责任书，将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做到责任明确。

3.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招投标制。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扶组发〔2017〕15号）的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街道、项目村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公示牌（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公示项目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详细情况，要及时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街道要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要进一步完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竣工决算及项目审计制度，完善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资金的监管、监督。街道及项目实施村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按照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痕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加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

目竣工决算，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决算一个。

5.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街道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程序拨付资金。